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恩

選任辯護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8051號、110年度偵字第18052號、110年度偵字第20133號、110年度偵字第241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恩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步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扣案之非制式步槍壹枝（含彈匣壹個，槍枝管制編號
）沒收

事 實

一、吳宗恩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持有、寄藏，竟基於非法寄藏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步槍之犯意，於民國109年7、8月間某日，受友人「黃蕎程」（已歿）之委託，代為保管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步槍1枝（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
）及子彈3顆（均已擊發，無證據證明有殺傷力），並將之藏放在其位於臺南市
住處內而持有之。

二、緣任品軍、連佑晟（上2人已由本院審結）因受少年郭○嘉（93年4月生，姓名、年籍詳卷，由少年法院審理中）父親之委託與郭東源協商債務。任品軍因認為郭東源可能攜帶兇器到

01 場，遂囑託吳宗恩、陳崇鎰(俟到案後另行審結)攜帶兇器到
02 場，而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
03 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犯意聯絡，與和其3人具有在公共場所
04 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犯意聯絡，惟不知有人攜帶兇器到場
05 之連佑晟、少年郭○嘉等人，各自邀集不知情之葉騏崧、丁
06 致齊、蘇子恩、王韋智、陳俊憲、施維哲、王銀享、劉偉
07 誠、王品盛、張文星、林毅峰、許煜堂、魏宇晟、沈柏諺
08 (葉騏崧等人涉犯妨害秩序罪嫌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09 分)、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陸續於110年8月25日1時
10 許前往臺南市 港口之滯洪池。而郭東源則依約定於上
11 開時間，與林鍵堯、林俊喆、吳瑋志、蔡冠緯等人分別乘坐
12 車牌號碼 號、 號自小客車前往上址後，由
13 郭東源、吳瑋志下車與任品軍、連佑晟、少年郭○嘉商談債
14 務問題。同日1時30分許，雙方因談判不成發生爭執，吳宗
15 恩遂自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號自小客車上取出其所
16 攜帶之非制式步槍1枝，對空射擊子彈3發，而當場實施強暴
17 行為。郭東源、吳瑋志聽聞槍聲後即跑回林鍵堯所駕駛之車
18 牌號碼 號自用小客車欲離開現場，陳崇鎰見狀，亦
19 持所攜帶之手槍1枝朝車牌號碼 號自小客車之右側
20 車身射擊，其中1發子彈因而貫穿該部自小客車之右車門
21 (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子彈貫穿右前車門後擊中坐於駕駛
22 座之林鍵堯右腹部，致林鍵堯受有腹腔槍傷併小腸多處穿孔
23 及休克之傷害(陳崇鎰此部分另涉犯殺人未遂及槍砲彈藥刀
24 械管制條例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理，就相關過程茲不贅述)，
25 吳宗恩等人即共同以此方式妨害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嗣吳
26 宗恩、陳崇鎰於開槍後均駕車離開現場，吳宗恩先將上開步
27 槍丟棄在臺南市 旁之魚塢內，隨即前往外縣
28 市躲避，迄110年8月29日10時20分許始前往警局投案，並帶
29 同警方前往上開漁塢打撈取出上開步槍後交由警方查扣。另
30 陳崇鎰則前往臺南市 ，將上開手槍內未擊發
31 之子彈均丟棄至海中，再前往外縣市躲避，迄110年9月27日



01 目錄表、扣案手槍及彈匣照片(警一卷第327至339頁)、同案
02 被告連佑晟之臉書貼文(警四卷第1171頁)、被害人林鍵堯之
0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警五卷
04 第1407至1473頁)、案發現場及車牌號碼
05 號自小客車車損照片(警五卷第1475至1487頁)、同案被告任
06 品軍傳送予吳瑋志之對話內容截圖(警七卷第219頁)、善化
07 分局轄區「林鍵堯遭槍擊案」110年8月25、26日現場勘察採
08 證照片(警七卷第419至450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8月
09 25、26、30日現場勘察採證報告、照片、勘察採證同意書、
10 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勘察卷第1至39、41至209、211至
11 231、233至26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1月25
12 日刑鑑字第1108010257號鑑定書、111年3月8日刑鑑字第111
13 0014729號函(見偵四卷第163至166、473頁)在卷可稽。又被
14 告帶同警方起獲之上開步槍，經送鑑定結果為：「送鑑長槍
15 1枝(槍枝管制編號)，認係非制式步槍，由仿步
16 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
17 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
18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23日刑鑑字第1100099346號鑑
19 定書附卷足憑(見警五卷第1489至1490頁)。再現場查扣彈殼
20 2顆(現場編號1、2)經送鑑比對結果，研判係已擊發之口徑
21 7.62×39mm制式彈殼，其彈底特徵紋痕相吻合，認均係由同
22 一槍枝所擊發；送鑑步槍(槍枝管制編號)之槍
23 機壁矽膠鑄模，經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110年8月25
24 日南市警善鑑字第1100825058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送
25 鑑「林鍵堯遭槍擊案」現場證物中彈殼2顆(現場編號1、2)
26 比對結果，其彈底特徵紋痕相吻合，認均係由該步槍所擊發
27 等情，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0月29日刑鑑字
28 第1100099349號、110年11月25日刑鑑字第1100500821號鑑
29 定書附卷可證(見警五卷第1491至1494頁、偵四卷第161
30 頁)。綜上，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31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步槍罪；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自寄藏持有起至為警查扣時止，非法寄藏扣案具殺傷力之步槍，屬繼續犯，而僅成立單純一罪。又被告於非法寄藏扣案具殺傷力之步槍行為繼續中，另行起意犯如事實欄二所示之妨害秩序犯行，其所犯上開非法寄藏非制式步槍罪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崇鎰、任品軍、連佑晟、同案少年郭○嘉間，就前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本案雖有少年郭○嘉參與，惟其於案發當時已年滿17歲(見警六卷第191頁)，則被告可否逕由外觀、身型查悉郭○嘉為未滿18歲之少年，顯屬有疑，且卷內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主觀上明知或可得而知郭○嘉之實際年齡(公訴意旨亦未主張本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係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屬分則加重之性質，惟此部分規定，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故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行為，應參酌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等情，綜合權衡、裁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查被告僅因債務糾紛，即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步槍到場，復於雙方談判破局時，隨即取出該步槍對空射擊，其行為嚴重危害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本院認有依刑法第15



01 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法加重其刑。

02 (四)辯護人雖以被告一時失慮受友人「黃蕎程」之託寄藏扣案步
03 槍，持有時間非久，且於本件案發後即自行前往警局投案，
04 並攜警方至其丟棄槍枝之地點尋獲本件步槍，並對於檢察官
05 起訴之未經許可寄藏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步槍罪均坦承不諱，
06 足認犯後態度甚佳，經此偵、審程序，信無再犯之虞，再衡
07 以被告持有槍彈數量非鉅，實與非法持有大量槍枝、擁槍自
08 重之人有所區別，且被告前亦未有前案紀錄，素行良好，又
09 本件被告所犯者，乃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容有情輕法重
10 之疑，實非不得就其主觀惡性及客觀情狀加以衡量，依刑法
11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見本院卷第397頁)。惟刑法第59
12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
13 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
14 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
15 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
16 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惟仍必須有其特殊之原因與
17 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宣告法定最
18 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槍枝係具有高度殺
19 傷力之武器，極易滋生社會重大危安事件，故法律明文禁止
20 製造、販賣、寄藏、持有，課以重刑，以維護社會治安。且
21 政府鑑於近來國內槍枝氾濫，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立法院因
22 而一再修法加重刑責，被告竟無視國家杜絕此種危險違禁物
23 之禁令，受託寄藏本案步槍而持有之，犯行顯非輕微。況被
24 告僅因處理他人間之債務糾紛，即攜帶具有高度危險性之非
25 制式步槍至案發地點，復於雙方談判破局時，取出該步槍對
26 空射擊而實施強暴行為，犯罪情節自非屬輕微，要無可憫之
27 處。復衡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目的，係為防制槍枝、
28 子彈危害，維護國內治安，倘遽予憫恕被告並減輕其刑，對
29 被告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
30 的。是就被告本案犯罪之客觀情狀及主觀惡性，其非法寄藏
31 本件扣案之步槍，顯然並無任何不得已之特殊原因、環境或



需求，亦無倘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客觀上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要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餘地，辯護人此部分所請，難認有據。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屬於管制物品，存在高度之危險性，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極易傷及人身安全或剝奪人命，竟仍受託寄藏而持有本件扣案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步槍，增加槍枝流通之危險；復僅因同案少年郭○嘉與郭東源間存有債務糾紛，不思理性處理，竟隨意攜帶槍枝至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法治觀念薄弱，所為造成民眾恐懼不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其犯罪動機、目的均屬可議；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非無悔意、於本院審理中所陳之學歷、職業等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90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前揭二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就所處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非制式步槍1枝（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1103022124），經鑑定認具殺傷力，業如前述，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宇承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榮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

法官 黃琴媛

法官 孫淑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千棻



02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6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7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0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2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4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6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7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1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2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5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